

Research on the Reform Strategy of China's Current Investment and Financing System

Xiaojuan Li

Cangzhou Branch, Beijing Hyundai Motor Company Corporation, Cangzhou, Hebei, 061000, China

Abstract

Now China's economic system reform is developing faster and faster, but China's investment and financing system reform is far from meeting its development needs, there are major defects in various aspects, such as the lack of system, function chaos and narrow channels, which hinder the development of China's investment and financing system. In this regard, the paper analyzes China's current investment and financing system, and puts forward the existing problems and improvement measures, hoping to accelerate the reform and construction process of China's investment and financing system.

Keywords

investment and financing system; reform measures; problems and suggestions; countermeasure analysis

关于中国当前投融资体制改革策略的研究

李晓娟

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 中国·河北 沧州 061000

摘要

如今中国的经济体制改革发展越来越快,但中国的投融资体制改革却远远不能满足其发展的需要,在各方面都存在着较大的缺陷,如制度的缺失、职能混乱以及渠道狭窄等多种问题,这些都阻碍着中国投融资体制的发展。对此,论文对中国当前的投融资体制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其中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希望能够加快中国投融资体制的改革和建设进程。

关键词

投融资体制; 改革措施; 问题及建议; 对策分析

1 引言

与发达国家相比,中国财政投融资起步较晚,一直到改革开放初期才开始有了缓慢的发展。但近几年来,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中国的市场经济体系逐渐得到了完善,公共财政框架的确定也让原有的投融资体制中存在的问题越来越突出,投融资体制的改革就变得非常迫切。

2 中国投融资体制的问题分析

2.1 国有企业的自主决策权力还未得到真正的落实

20世纪80年代中期以来,国有企业开始成为中国重要

【作者简介】李晓娟(1989-),女,中国河北衡水人,本科,任职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职员,现为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经济贸易学院在职人员高级课程研修班学员,从事国际金融与投融资研究。

的投资主体,自此以后,国有企业的自主决策问题就一直是中国市场化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但到目前为止,国有企业的这项自主决策权依然未能得到有效落实。近年来,随着国有企业财务分配问题的推进,其在财务方面的投资自主决策权才得到了有效落实。尽管如此,政府和国有企业两者之间依然缺乏一种有效的约束和激励机制,导致两者之间一直处于一种较为尴尬的境地^[1]。究其原因,一方面是中国政府对于国有企业没有制定出一套有效的约束机制,而这种情况就导致政府部门无法给予国有企业过多的自主决策权力,并且在国有企业的经营和发展过程中过多的干涉,甚至直接参与到了国有企业的经济活动当中,而另一方面,由于国有企业无法在经营过程中实现自主投资和决策,这使得国有企业的经营效率将会降低,并且在中国市场化的发展过程中常常与机会失之交臂。因此,要想探究中国政府与国有企业之间的

约束机制,使得国有企业能够实现真正意义上的自主决策,理清二者之间的关系就显得尤为重要^[2]。

2.2 运转效率较低

中国投融资体系中还有一个最突出的问题便是运转效率较低。这一问题主要表现在几个方面:①高储蓄无法得到有效的转化,使其无法成为有效的投资。②融资方式较为单一。以2019年中国的金融资产综合为例。所有的金融资产中,银行资产占到了约92%,其余的8%为证券和保险,其规模非常小。③金融市场的发展非常不均衡。现阶段,相对于其他市场,债券企业的发展较为落后,保险公司则倾向于投资型产品,缺少实体经济的品种。④金融服务的覆盖缺乏合理性。由于中国地域辽阔,人口众多,各地之间经济发展不平衡,这导致中国不同地区的金融体系覆盖存在着较大的差别,首先是农村地区和城市地区的金融服务发展有着较大的差别,与城市地区相比,中国农村地区和偏远地区的金融服务发展较为滞后。而在银行系统的总信贷规模,国有部门的信贷规模占比较大,而非国有部门的占比较小。从2019年12月末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贷款总数来看,其中占比较大的除了金融机构外,便是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城市信用社以及外资银行中小企业贷款,而年末小企业的贷款占比则非常低。但从中国企业的总数来看,在中国,中小企业占到了企业总数的99%以上,这一规模与企业贷款的数额存在着较大的差别。⑤银行系统的经营效率无法得到有效提升。在银行经营的过程中依然存在着一些问题,如行政审批和管制较多,特别是银行金融产品的定价以及产品的准入^[3]。

2.3 市场信用秩序较为混乱

这一点主要体现在如今的经济市场中,投资人和债权人的利益未能得到保障,如今在中国多个地区都有交融资作为发展条件的情况,并在这一过程中盲目地扩大融资规模,而这一现象使许多银行出现在将贷款放出后无法追回的问题,银行无法追回贷款就会影响后续贷款工作的开展。长此以往,将会使得维持中国经济市场秩序非常困难,而这也对中国的市场信用造成了较大的影响,尽管中国开展征信工作的力度越来越大,但在短时间内,这一做法仍然无法对所有人进行约束,而市场信用的影响就会影响后续企业的发展和融资。

2.4 法律结构的不完善

从立法结构来看,尽管中国已基本建立起了金融法律的

框架,但这一框架仍然不够完善。首先是法律制度中缺乏对于金融消费者应有权益的保护,其次是大多数的法律条文尽管有着非常明确的规定,具有较强的原则性,但由于未考虑到实际情况,在实际的运用过程中缺乏可操作性。这也导致许多法律条文在实际的应用中未能发挥作用。而一些适用的法律在制定时又未能考虑到金融机构的特殊性,导致执行难度大幅度增加。而从执法的力度来看,相关人员的执法效率较低,执法程序不完善且手法较为单一,这些都导致中国的法律环境建设相对滞后。而法律环境是政府进行宏观调控的重要影响因素之一,因此必须加强对法律制度的建设,才能够让政府部门在施政的过程中有法可依^[4]。

3 当前中国投融资体制改革应采取的措施

自新中国成立以来,中国投融资体制一直随着中央政府的主导而发生着变化,从最初的计划行政体制到如今的市场体制,在这一过程中经历了漫长的改革和演变,而这一过程也很好体现了“计划和市场都是经济手段的一种”。但中国投融资体制的改革和升级,绝不能仅限于处理好计划与市场之间的关系。

3.1 协调好政府部门与国有企业之间的关系

本质上,国有企业是政府部门履行经济社会职能的一种延伸,因此国有企业与政府部门应是一种良好的协作关系。对此,政府部门应制定一套完善的约束机制,适度地对国有企业进行约束。但同时也要给予国有企业适度的自主决策权力,让国有企业能够在经济活动中更好的大展拳脚。在中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国有企业有着经济社会管理的职能,但同时又有着特殊的政治职能,因此政府和国有企业本应合理并存,大力发展二者之间的友好关系,政府部门不应是国有企业的控制者,而应是国有企业在经济发展中的引导者和服务者,在国有企业更好地为政府部门提供服务的同时,政府部门也应引导国有企业更好的发展。

3.2 提高投融资体制的运转效率,大力发展资本市场

根据调查,中国的居民储蓄款有近8万亿元,国有企业的投融资比例远远低于西方发达国家,资本市场的发展空间非常巨大,需要大力推动资本市场的发展,并对其发展进行引导,这样才能够促进更多企业的直接投融资,使企业加快

现代化改革的步伐。根据一些发达国家的经验,债券投融资能够最大限度地推动企业的发展,并且能够使企业获得长期的资金来源。相对于贷款投资以及股权投资,债券投融资有着巨大的优势。但就现状而言,在中国资本市场的发展过程中,中国股票市场的发展更快,而债券市场的发展则更加落后。因此,要提高中国投融资体制的运转效率,在今后的发展过程中,应将债券市场的发展作为重点,拓宽企业的投融资渠道,使中国资本市场能够得到进一步的发展^[5]。

3.3 保障投资人及债权人的权益

在新的时代背景下,政府部门及企业应转变自身的观念,在经营和发展的过程中,要保证投资人及债权人的利益,如此才能保证企业的融资渠道能够长久发展。政府部门需大力整治社会信用环境,在各地大力开展征信工作,对于一些不守信用的企业和个人予以严厉的处罚,严厉打击恶意逃废银行债务的行为,对于异地为官的现象,也要予以严肃的批评和处理。为经济市场的发展营造一个和谐、公平的环境。同时,政府部门还需要加强对上市公司的监管力度,制定其相应的政策,对于上市公司的一些违法行为予以严惩,真正启动退市机制,做到优胜劣汰,既能够保证中国经济市场的稳定发展,也能够对上市公司的发展起到很好的激励作用。

3.4 不断完善法律结构

针对现阶段法律制度不完善的问题,应在后续的发展中不断制定相关法律,完善法律体系。既要对已有的法律条款进行修订,还应在不断的发展过程中,根据发现的问题制定出新的法律条款。根据当前中国投融资体制改革的需要,制定出一系列切实可行的法律制度。保障法律条款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真正做到有法可依,为中国投融资体制的改革营

造一个良好的外部环境。在法律制定后,还需对执法流程进行优化,并对执法人员进行培训,如此才能保证发法律制度能够得到充分的落实,并在实际的运用中发挥其作用,更好地维护中国投融资市场的稳定。

4 结语

综上所述,在中国投融资体制改革的过程中,越来越多的问题被暴露出来,例如,国有企业的自主决策权未能被落实,金融体系运转效率较低,市场信用秩序非常混乱,以及法律制度的不健全等,这些都是阻碍中国投融资体制改革的主要因素。对于这些问题需要采取针对性的措施,要求国有企业与政府部门之间能够有效协调,提高国有企业的自主决策权,努力提高运转效率,维护信用市场的秩序以及建立和完善有关法律,维护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通过这些手段,不断促进中国投融资体制的改革,使得中国经济市场能够得到更好的发展。

参考文献

- [1] 裴俊巍,骆珉.以PPP促投融资体制改革[J].中国财政,2017(19):48-49.
- [2] 陆岷峰,张盟.关于我国当前投融资体制改革策略的研究[J].华北金融,2017(1):13-18.
- [3] 佚名.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意见发布大力发展直接融资[J].经济研究参考,2016(54):20-21.
- [4] 元坤.从“投资”到“投融资”——解读《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J].新理财(政府理财),2016(8):36-37.
- [5] 王俊.国内外投融资体制改革经验研究[J].时代金融,2016(20):10+17.